

嘉義市東區民族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午餐廚工第一次甄選簡章

一、甄選依據：嘉義市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（105 年 11 月 15 日府教體字第 1051516389 號函修正）辦理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正取一名，備取一名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2. 嘉義市公立國中小(含幼稚園)現職廚工。
3. 需熟識烹飪工作，具有中餐丙級廚師證照。
4. 健康檢查合格（三個月內於公立醫院或衛生所證明無精神病、性病、肺結核、A、B 型肝炎、皮膚病、梅毒血清、及尿液、糞便檢查正常者。可於錄取後二週內補證，如有不符規定，取消錄取資格）。

四、工作時間地點：

1. 工作時間：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2 時 30 分(中間休息 30 分)；放假日(含國定假日、寒暑假)不上班，不支薪；但需依據學校午餐相關工作需求，到校上班，日期由校方指定，依工作時間與日薪之比例支薪。
2. 工作地點：嘉義市東區民族國民小學。(地址：嘉義東區民族路 235 號)。

五、工作內容：

1. 食材之驗收、搬送、清洗、處理、烹飪、和調理等作業。
2. 菜餚之配送與搬運，剩餘菜餚與餿水之處理。
3. 廚房內外環境整理、設備清潔與餐具清洗等。
4. 其他由學校臨時指派之工作。
5. 協助主廚相關工作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108 年 8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00~16:00 時。

七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。

八、報名方式及繳交文件：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及切結書，黏貼最近六個月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；委託報名者需填委託書。
- (二) 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、影本(依序排列裝訂，影印本每頁預加蓋報考人私章且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)各 1 份並夾妥於報名表後，正本驗畢當場發還：
 - 1、國民身分證，檢核後發還，影印本留存。
 - 2、學經歷證件，如：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持外國學歷證件需經教育部驗證認可，否則不予承認其效力。
 - 3、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中餐烹調丙級（或以上）技術士證照檢核後發還，影印本留存。
 - 4、服務證明(餐飲相關工作經歷證件正本檢核後發還，影印本留存)。
 - 5、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：切結書、委託書等。
 - 6、繳交合格健康檢查切結書（健康檢查證明，須於錄取後二週內補交）。
 7. 免繳報名費。

九、甄選日期：報考人員請於 108 年 8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，下午 1 時 30 分前至一年一班報到；下午 2 時 00 分開始甄選。

十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專業證照及經歷審查：（最高 45 分）

1.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乙級以上及格證書者 20 分，丙級 15 分。
2. 各項餐飲相關資訊研習：領有最近 4 年廚工衛生講習時數卡，每 8 小時 1 分(最高 10 分)。
3. 廚工經歷：曾擔任公立學校(含幼稚園)廚工工作者，每滿一學年加 2 分，超過 6 個月未滿 1 學年加 1 分。如轉換到其他公立學校日期銜接，必須取得證明，視同連續，才給予計分（本項加分最高以 15 分為限）。

(二)口試：55 分（依下列四項指標合併計分，口試順序於報到時抽籤決定之。）

- 1、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。
- 2、衛生常識態度等。
- 3、相關工作經歷。
- 4、敬業態度、健康儀表、配合學校行政能力及意願等。

十一、成績計算：

- (一)以專業證照及經歷審查(45分)、及口試成績(55分)兩項總計之高低順序依序錄取。
- (二)成績相同時，依序以專業證照審查、口試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。
- (三)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十二、錄取公告：

1. 時間：甄選當日下午七時前公布於民族國小網站 (<http://www.mtes.cy.edu.tw/>)，及本校公佈欄。
2. 錄取人員擔任廚工，時薪為 150 元。
3. 正取人員應於錄取公告後於 8 月 12 日(星期一)上午 11：00 前至本校午餐辦公室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正取人員應於錄用後二週內(8 月 26 日前)繳交廚工體檢合格證明書一份，不合格或逾期均以放棄論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4. 正取人員，自正式上班日起試用期一個月，試用期間不及格即予解聘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5. 本次應徵人員若皆未達錄取標準，本校得公告無人錄取，重新辦理甄選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1. 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。
2. 薪資：採時薪制，享勞健保、勞退補助；計算方式為時薪×時數，工資得按工作時間（比例）計算之，且時薪不低於政府公告之最低時薪，並依政府公告基本工資之規定適時調整。
3. 寒暑假不支薪，每學年考核一次，並依考核結果作為終止契約、核發獎金之依據以及超額時不續聘之依據。
4. 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，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。爰請於現場資格審查時，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。
5. 如遇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因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、地點、預更改時，將公告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及本校網站。
6.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嘉義市政府臨時人員工作守則之規定辦理。

附件一

(下頁為報名表)
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午餐廚工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 (由學校填寫) :

姓名		性別		貼相片處 (請貼最近三個月正面脫帽二吋相片)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
聯絡電話		手機		
通訊地址				
最高學歷				
證照字號				
現職				
廚師 相關經歷	服務機關	職稱	起迄年月	主要工作內容

廚工資格證件審查表 (以下由學校審查人員填寫)

證件名稱	審查結果	備註
國民身分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丙級 (或以上) 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
審查人員簽章：

附件二

報 名 委 託 書

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
學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甄選，因此特別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
事宜。

此致

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受 託 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切 結 書

查本人 參加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廚工甄選，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：

1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2.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3.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5. 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6.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7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8.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。

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，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致

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

立書人簽名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月 日